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: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☑适用□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108,472,091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□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凌玮科技	股票代码		301373		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	证券事务代表			
姓名	夏体围		梁瑶			
办公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程 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	番禺节能	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 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			
传真	020-39388562		020-39388562			
电话	020-31564867		020-31564867			
电子信箱	zqb@lingwe.com		zqb@lingwe.com		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(一)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

一直以来,公司深耕纳米二氧化硅中高端产品市场,专注于纳米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,是同时掌握二氧化硅 沉淀法及凝胶法生产工艺,并以凝胶法产品为主的企业。

公司立足于中国新制造民族品牌,以国产替代为发展方向,将自主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发展,助力下游应用领域 迭代升级。公司经营的二氧化硅产品是环保型的多功能新材料,包括消光剂、吸附剂、开口剂和防锈颜料,可应用于涂料、油墨、塑料和石化等行业,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、家具、皮革、纺织、卷材、喷墨相纸、广告耗材、轨道交通、3C电子、光伏、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多个应用领域。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应用领域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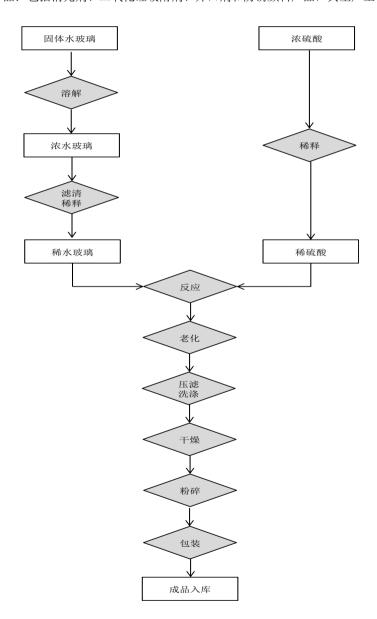
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简述	特点和优点	应用领域
	太阳能电池涂覆 背板膜用二氧化 硅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,经过特殊处理可用于氟碳、工业耐候性等特殊领域的消光剂	1、易分散,消光效率高; 2、强耐 MEK 性能	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
	TSA 系列、HS 系列抗粘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、自主研发的 新一代特殊抗粘系列二氧化硅, 专用于医用手套领域	1、极易添加和分散; 2、抗粘性好	橡胶手套
	TSA 系列高档消 光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,自主研发的 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,拥 有高消光效率、卓越透明性,适 用于普通木器涂料,金属烤漆, 塑胶涂料等广泛领域	1、消光效率高; 2、透明性好,让哑光涂层 外观更清晰; 3、极容易添加和分散	家具、装饰用木器漆、金属 烤漆等
	A 系列经济型消 光剂	性价比高,质量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,适用于中、低档木器涂料、工业漆和油墨类产品	1、性价比高; 2、触变性好,增稠防沉性好; 3、易分散,让涂料拥有独特的表面特性	实色木器、厚浆涂料、油墨 类产品、原子灰、底漆、工 业涂料等
消光剂	TSA 系列水性消光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、自主研发的 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,并 拥有高消光效率、卓越透明性, 适用于普通水性木器涂料,金属 烤漆,塑胶涂料的广泛领域	1、消光效率高; 2、良好的相容性及透明性; 3、良好的分散性	水性涂料
	HS 系列工业漆 消光剂	专业研发的细分领域的消光剂产品,适用于 3C 系列涂料	1、优良的悬浮性; 2、更高的消光效率	工业漆 (烤漆、塑胶漆等)
	HU 系列 UV 光 固化专用消光剂	采用凝胶法生产合成,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,能以特定方式使入射光发生散射,使光线经过漆膜表面的消光剂颗粒产生散射变化,最终达到消光效果	1、漆膜透明性好; 2、漆膜丰满; 3、稳定性好; 4、吸油量低	PVC 面板、板饰家具
	高级木器漆消光 剂	经过特殊处理的新一代高消光效 率、高透明消光剂,适用于高级 木器涂料和高档塑胶涂料	1、手感好; 2、良好的悬浮性能; 3、消光效率高; 4、透明性好; 5、易分散	高档装饰木器涂料
	S 系列皮革表处 剂用消光剂	经过特殊有机表面处理的消光 剂,漆膜手感细腻、平滑,透明 度更高,是高质量薄膜涂料、皮 革涂料的理想消光剂	1、易分散,不易出现白 点; 2、黑雾度好	皮革涂层

	纺织涂层消光剂	全新开发的专门用于纺织涂层的 消光剂,采用全新特殊蜡处理技术,使涂层色彩更细腻	1、透气性好; 2、抗粘性好; 3、消光效率高; 4、易分散	纺织涂层
	卷材涂料专用消 光剂	经过特殊处理的消光剂,有极高的消光效率,适用于各种体系的卷材涂料,具有较强的耐酸碱及耐 MEK 擦拭等特性	1、消光效率高; 2、强耐酸碱、耐 MEK 性能	卷材涂料
	电化铝专用消光 剂	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,经过特殊 处理后应用于电化铝、烫金箔等 电化铝领域的消光剂	1、分切性能好; 2、易分散,抗粘性强	电化铝/烫金材料胶层
	油墨体系专用消 光剂	采用特殊的表面活性介质包覆处 理工艺,降低涂层表面的摩擦系 数,使其抗粘效果大大提高,采 用先进的研磨工艺提高分散性能	1、消光效率高; 2、优异的抗粘性; 3、容易添加和分散	油墨
	热敏胶用二氧化 硅	沉淀法工艺合成的无定形多孔二 氧化硅,与传统填料相比,孔隙 率高,比表面积较大等特点,具 有良好的吸附、抗粘性能,用于 三防类热敏胶	1、优异的吸附性; 2、分散性好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粉体涂料用二氧 化硅	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,经过特殊 表面处理得到注疏水型二氧化 硅,在粉末涂料、胶黏剂、硅酮 胶方面有较好的应用	1、高抗刮性、中等粘度、 疏水性和爽滑性好; 2、与有机溶剂相容性好, 分散性好; 可提高涂料的稳定性和防沉 性;保持和促进粉体涂料的 流动性和抗结块性	粉体涂料及应用
二氧化硅吸附剂	数码打印用二氧 化硅	凝胶法工艺合成的二氧化硅用数码产品,用于纸、布、PP、PVC、PET等基材类的面、底色涂层	1、吸墨性强; 2、色彩还原真实	相纸涂层
氧化铝 吸附剂	纳米氧化铝	采用先进合成工艺所制备的高 纯、高分散的勃姆石型纳米氧化 铝粉体	1、吸墨速度快,光泽度 高,色彩鲜艳,保存时间 长; 2、易分散,透明性好	医用干式胶片
开口剂	塑料母粒用二氧 化硅	经特殊加工工艺制造,表面经过 特殊处理,有特殊的孔结构、高 比表面积,且与塑料具有良好相 溶性的二氧化硅,用于透明类塑 料薄膜	1、开口性好; 2、分散性好,不影响塑料 薄膜的透明度、强度; 3、无毒、无污染,不含任 何易挥发物质及析出物	塑料薄膜
防锈颜料	离子交换型二氧 化硅防锈颜料	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与渗入漆膜中的氢离子发生交换,阻止氢离子腐蚀基材;交换出来的碱土金属离子与阴极硅酸根形成硅酸盐钝化膜,产生长效防腐性能	1、环保型,无铬、不含重 金属; 2、长效防腐性能; 3、提高漆膜致密度,抑制 起泡性和渗透性; 4、防腐协同效应明显	家电面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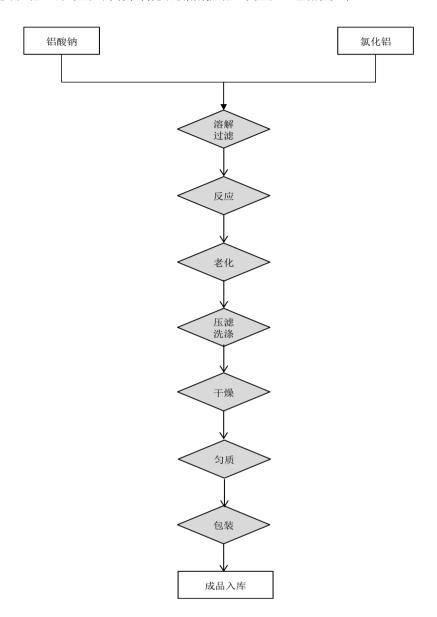
			彩钢板
L	l	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
(二)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

1、纳米二氧化硅产品:包括消光剂、二氧化硅吸附剂、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,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:



2、纳米氧化铝产品: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铝吸附剂产品,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:



(三) 经营模式

公司拥有独立、完整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模式,并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。

1、研发模式

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,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研发为辅。研发模式主要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: 1)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,公司保持与客户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及时跟进沟通,同步参与客户的工艺调整或新产品的试产、量产等过程,将客户需求及技术反馈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计划中,通过迭代测试,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; 2)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,针对产品的新工艺、新材料、设备改进等开展前沿性的基础研究,积极储备纳米二氧化硅高端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。

2、生产模式

公司采用"以销定产,适当库存"的生产模式。纳米新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,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

求,通过对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分类,使之适应不同行业需求,为客户提供性能匹配的优质产品。

3、销售模式

公司采取"直销模式为主、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为辅"的销售方式。一方面,公司可以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,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或升级迭代,以使客户获得良好的合作体验,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;另一方面,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是对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,有利于公司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,集中力量服务终端核心客户,并一定程度上延伸拓展公司产品市场渗透水平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□是 ☑否

元

	2022年末	2021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0年末
总资产	721,291,394.71	606,110,739.90	19.00%	498,348,281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	617,233,106.08	526,243,123.81	17.29%	439,556,550.87
	2022年	2021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0年
营业收入	401,242,465.73	409,186,637.08	-1.94%	350,194,144.3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	90,989,982.27	67,544,163.07	34.71%	79,609,246.6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85,100,357.95	76,721,838.69	10.92%	73,267,816.0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	89,946,201.65	88,960,754.82	1.11%	61,098,632.41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1.12	0.83	34.94%	0.98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1.12	0.83	34.94%	0.9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5.91%	14.27%	1.64%	19.9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: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
营业收入	88,494,032.16	103,168,874.78	103,620,605.92	105,958,952.87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19,384,252.78	25,246,350.05	23,727,225.98	22,632,153.46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	18,545,220.04	22,763,773.17	22,739,261.90	21,052,102.84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	13,647,519.91	38,923,732.47	21,226,910.69	16,148,038.58	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□是 ☑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	露日前	最告披 前一个 普通股 总数	21,794	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	0	月末記 恢复的	前一个 長决权	0	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(如有)	0
				前	10名股东持股	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	股东性质	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	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	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 情况		
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数量		股份状态	数量
胡颖妮	胡颖妮		境内自然	然人	62.39%	50,755,	755,565.00 50,755,5		565.00		
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		境内非	国有法人	8.60%	7,000,000.00 7,000,00		000.00				
胡湘仲			境内自然	然人	7.32%	5,958,	428.00	5,958,	428.00		
深圳市领誉基石 企业 (有限合伙		合伙	其他		6.46%	5,257,	393.00	5,257,	393.00		
新余凌玮力量投 (有限合伙)	资合伙企	业	境内非	国有法人	3.69%	3,000,	00.00	3,000,	000.00		
胡伟民			境内自然	然人	3.05%	2,480,	367.00	2,480,	367.00		
宿迁旭阳金鼎资 业(有限合伙)	产管理合	伙企	其他		2.90%	2,360,	700.00	2,360,	700.00		
洪海			境内自然	然人	1.48%	1,200,	00.00	1,200,	000.00		
广州睿诚创业投	资有限公	司	其他		1.35%	1,095,	290.00	1,095,	290.00		
广州睿瓴创业投 (有限合伙)	资合伙企	<u></u>	其他		1.35%	1,095,	290.00	1,095,	290.0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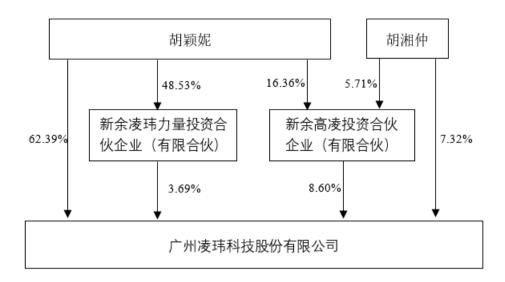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,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,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 2、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,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。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16.36%的份额,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48.53%的份额;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5.71%的份额;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.86%的份额;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.86%的份额,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.33%的份额。
- 3、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□适用 ☑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